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專案教師評估要點

112 年 3 月 14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第一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專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前項專案教師得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
-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支援跨校課程、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 （三）教學研究教師：以教學服務、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
- （四）產學教師：以技術研發、產學計畫之爭取及推動、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

另專案教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授予約聘教授之榮銜：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五）國家講座。
- （六）學術獎得主。
-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第三點 本院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應由聘任系所先行確定經費來源及業務需要，依本要點辦理評估，參酌其工作表現及評估結果，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再聘。

各系所再聘逾七十歲之專案教師，且符合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同意。

第四點 專案教師之評估，依本要點第二點區分專案教師類別，應評估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各類別教師須符合各項標

準如下：

(一) 教學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 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但須依聘任合約，滿足計畫或業務之授課鐘點需求。
3.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符合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資格者，應有授課事實，惟其授課時數不受本款授課時數之規定。

(二) 研究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 教學研究教師及產學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 服務（輔導）項目：

1. 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 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3. 教學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4. 產學教師：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為主。

第五點 接受評估之專案教師，須依規定填寫教師自評表，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未通過評估論。

第六點 專案教師評估先由系所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並依教師申請受評之各項目做甲、乙、丙之等級建議後，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

第七點 專案教師評估應綜合教師申請受評之各項目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估。專案教師在申請受評項目任二項目等級乙等（含）以上者，即應通過評估。

第八點 系所及院教評會對未通過評估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如經決議不予再聘，應依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第九點 專案教師評估之審查，系所及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